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日内瓦

关于临时驳回通知答复时限和时限计算方法的更新信息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在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讨论了文件 MM/LD/WG/20/INF/2 和 MM/LD/WG/20/INF/2 Corr.。¹
2. 这两份文件列出了国际局所掌握的关于各主管局向注册人提供的临时驳回通知答复时限及其计算方法的信息。这两份文件是对关于临时驳回的文件 MM/LD/WG/20/3 的补充。²
3. 工作组注意到这些信息文件，鼓励缔约方主管局对其进行审查，向国际局提供最新信息。
4. 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依据关于临时驳回的文件 MM/LD/WG/20/3 进行讨论后，同意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建议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第 17 条和第 40 条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案于 2023 年 7 月获得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
5. 在上述对《实施细则》的修正中，《实施细则》第 17 条新增了第(7)款，要求缔约方将该条第(2)款第(vii)项所述的对临时驳回申请复审或上诉的时限，以及该时限的计算方法通知国际局。《实施细则》第 32 条规定，国际局应在官方《公告》中公布这一信息，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提供。
6. 新要求将为马德里体系的用户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单一来源的官方信息，说明在马德里体系缔约方答复临时驳回通知的适用时限。

¹ 见文件 [MM/LD/WG/20/INF/2](#) “关于临时驳回通知答复时限和时限计算方法的更新信息” 和 [MM/LD/WG/20/INF/2 Corr.](#) “文件 MM/LD/WG/20/INF/2 更正”。

² 见文件 [MM/LD/WG/20/3](#) “临时驳回”。

7. 在近期的一份通信（第 C. M. 1523 号照会）中，国际局向缔约方通报了《实施细则》第 17 条和第 40 条修正案提出的新要求及其生效日期。缔约方被要求审查国际局收集的关于答复临时驳回适用时限的信息，并根据《实施细则》新的第 17 条第(7)款通知国际局。

8. 鼓励缔约方尽快将所需信息通知国际局，并确保这些信息始终是最新的，以利于马德里体系的用户和其他有关各方。本文件附件中载有国际局收集的关于时限及其计算方法的最新信息表。

9.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并向国际局通报任何必要的更新。

[后接附件]

关于临时驳回通知答复时限和计算方法的信息

主管局	依职权临时驳回的答复时限	如何计算时限 (依职权)	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的答复时限	如何计算时限 (异议)
阿富汗	15 天	自主管局发出临时驳回之日起	15 天	自主管局发出临时驳回之日起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3 个月	自主管局向产权组织发送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阿尔巴尼亚	4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通知在产权组织官方公告上公告之日起	23 个月指定本地代理人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注册人收到临时驳回之日起
阿尔及利亚	2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不适用	不适用
安提瓜和巴布达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亚美尼亚	2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1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澳大利亚	15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1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奥地利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阿塞拜疆	3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临时驳回之日起	不适用	不适用
巴林	60 天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60 天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白俄罗斯	3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不适用	不适用
比荷卢 (比利时、荷兰、卢森堡)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请注册人提供理由之日起 (=与发出之日相同)
不丹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	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诸岛自动给予保护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通知临时驳回之日起	60 天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博茨瓦纳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巴西	60 个日历日	自临时驳回在官方公告上公告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自临时驳回在官方公告上公告之日起
文莱达鲁萨兰国	2 个月	自产权组织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产权组织通知之日起

主管局	依职权 临时驳回的 答复时限	如何计算时限 (依职权)	基于异议的 临时驳回的 答复时限	如何计算时限 (异议)
保加利亚	2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临时驳回之日起	1个月指定律师。注册人未指定律师的，决定只通知注册人。冷静期在异议通知起3个月后届满。冷静期满后，注册人有2个月时间答复异议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佛得角	2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2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柬埔寨	60天	自从产权组织收到此驳回通知起	90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通知临时驳回之日起
加拿大	6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智利	60个工作日	自主管局向产权组织发送通知之日起	60个工作日	自主管局向产权组织发送通知之日起
中国	15天	自注册人收到产权组织通知之日起	30天	自注册人收到产权组织通知之日起
哥伦比亚	1个月+10个工作日（基于依职权审查的驳回）； 60个工作日（基于商品和服务不明确的驳回）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30个工作日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克罗地亚	4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4个月+60天提交答辩	4个月指定代理人（自主管局发出临时驳回之日起）。60天提交答辩（自指定代理人收到异议之日起）
古巴	30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30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库拉索	6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不适用	不适用
塞浦路斯	2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捷克共和国	6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6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主管局	依职权 临时驳回的 答复时限	如何计算时限 (依职权)	基于异议的 临时驳回的 答复时限	如何计算时限 (异议)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6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6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丹麦	4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4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埃及	90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90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爱沙尼亚	4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个月	自主管局同意处理异议之 日起
斯威士兰	不适用	不适用	3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临时驳回之 日起
欧洲联盟	2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个月指定一 名欧经区代理 人 在已指定欧经 区代理人的情 况下, 6个月 提交意见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芬兰	2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法国	1个月 45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发出临时驳回通 知起	2个月+15天	2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 人转发通知自主管局发出临 时驳回之日起+15天
冈比亚	3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3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格鲁吉亚	3个月	自通知在《产权组织国际 商标公告》上公告之日起	在 SAKPATENTI 上诉庭: 3个 月; 或 在姆茨赫塔地 区法院: 1个 月	自通知在《产权组织国际 商标公告》上公告之日起
德国	4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4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加纳	1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2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希腊	3个月	自产权组织收到通知之日 起	3个月	自产权组织收到通知之日 起
根西岛	不适用	不适用	1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匈牙利	3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3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冰岛	3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3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印度	1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2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主管局	依职权 临时驳回的 答复时限	如何计算时限 (依职权)	基于异议的 临时驳回的 答复时限	如何计算时限 (异议)
印度尼西亚	30 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30 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0 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60 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爱尔兰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以色列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意大利	3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牙买加	2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日本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不适用	
哈萨克斯坦	3 个月	自 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 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不适用	
肯尼亚	3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临时驳回之日起	42 天	自收到异议通知之日起
吉尔吉斯斯坦	2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临时驳回之日起	2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60 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60 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拉脱维亚	3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莱索托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利比里亚	不适用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通知临时驳回之日起	3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通知临时驳回之日起
列支敦士登	5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不适用	不适用
立陶宛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马达加斯加	2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不适用	不适用
马拉维	30 天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60 天	自主管局发出临时驳回之日起
马来西亚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毛里求斯	6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墨西哥	2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摩纳哥	15 天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不适用	不适用

主管局	依职权 临时驳回的 答复时限	如何计算时限 (依职权)	基于异议的 临时驳回的 答复时限	如何计算时限 (异议)
蒙古	3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3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黑山	4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4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摩洛哥	2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2个月	从异议期满起
莫桑比克	30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30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纳米比亚	30天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30天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新西兰	1年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北马其顿	60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60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挪威	3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阿曼	2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2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巴基斯坦	2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1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菲律宾	2个月	从主管局通知书上的数字签名之日起	30天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波兰	5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2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葡萄牙	1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2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大韩民国	2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摩尔多瓦共和国	2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2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罗马尼亚	30天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30天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俄罗斯联邦	6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不适用	
卢旺达	3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14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萨摩亚	6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圣马力诺	2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2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临时驳回之日起	3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临时驳回之日起
塞尔维亚	6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塞拉利昂	不适用	不适用	3个月	自公告之日起
新加坡	4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4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圣马丁	3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不适用	不适用
斯洛伐克	3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3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斯洛文尼亚	3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3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主管局	依职权 临时驳回的 答复时限	如何计算时限 (依职权)	基于异议的 临时驳回的 答复时限	如何计算时限 (异议)
西班牙	4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4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苏丹	1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1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瑞典	3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瑞士	5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3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30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3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塔吉克斯坦	2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通知 临时驳回之日起	2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泰国	90天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90天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	3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突尼斯	1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2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土耳其	2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2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土库曼斯坦	3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3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乌克兰	3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3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阿拉伯联合酋 长国	30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通知 临时驳回之日起	30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通知 临时驳回之日起
联合王国	2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美利坚合众国	6个月	自主管局 向产权组织转发 通知发出临时驳回 之日起	40天	自商标审判与上诉委员会 (TTAB) 命令确定证据开 示和审判日期之日起
乌兹别克斯坦	6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6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越南	3个月	自主管局向产权组织转发 通知之日起	不适用	不适用
赞比亚	2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津巴布韦	2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2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临时驳回之 日起

[附件和文件完]